

#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西伟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年）	金额（元）
1	详见附件《响应技术资料表》	1项	2	7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718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合同履行产生的税费、人工费、维修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共两年。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收。

2、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南宁市现行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检验要求。

3、甲方定期对消防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发现乙方维保服务（月检查、季度检查、半年检查）有缺失，维保记录不及时、不完整，维保服务报告反映的问题与设施设备现状不符，发现问题没有向甲方报告（重要问题需书面报告）等，乙方应按每次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需支付的维保服务费中先行予以扣减，因维保服务缺失或工作延误导致采购人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即乙方开始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算，维保服务每满6个月并经甲方消防维保服务监管部门确认考核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函及正式税务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5%（扣减实际发生的经济处罚金额，若有）向乙方计付维保服务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提供的维保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连续出现3次或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未履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标的的10%承担违约金。

8、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

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章）广西伟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3号广西工艺美术研究所院内综合楼第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0771-5770273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4500 1604 8420 5250 1889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200